

湿地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被称为地球之肾。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用创制性立法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出台始末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张树永 段美

“这是继我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等法规后,我省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方面的又一力作。”提到日前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省人大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激动地说。

“该条例是创制性立法,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和利用的相关精神和规定,充分总结我省湿地保护管理的先进经验,重点解决当前湿地保护体系不完善、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矛盾突出、执法机制不协调、破坏湿地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陈金霞说。

■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据省林业厅厅长周金中介绍,我省是一个缺水省份,湿地资源相对较少,但湿地类型较丰富,从沿海到内陆、从平原到坝上均有湿地分布。全省湿地总面积94.2万公顷,约占国土总面积的5%。其中自然湿地69.5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73.7%;人工湿地24.7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26.3%。全省共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1处,面积20.3万公顷;湿地公园50处,面积7.5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41%。

“2013年12月,省政府出台了《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提供了保障,湿地资源保护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当前我省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仍存在一些问題。”周金中坦言,有的地方对湿地保护认识不到位,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存在盲目开发利用、乱占滥用湿地现象;湿地保护投入不足,省级在湿地保护方面基本没有投入,湿地所在的市县,地方经济普遍不发达,湿地保护方

面更加困难;责任主体不够明确,不仅存在多部门、多头管理的状况,也存在有的湿地没有管理主体的现状;管理机构无执法权,处罚力度不够,违法成本太低等等。

为此,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湿地保护工作,依法解决湿地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十分必要。

■ 条例被列为地方性法规的一类项目

今年初,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将《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列为地方性法规的一类项目。省政府的立法计划,也将其列为重点项目。

省政府法制办、林业厅等有关部门经过多次论证、实地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几易其稿,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形成了条例草案初审稿。7月28日,省政府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规修改小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中央、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为指导,对法规进行了修改。此外,他们还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大意见,赴张家口等市县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经过9月20日的第二次审议,获得高票通过。

■ 条例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条例明确湿地保护的原则。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

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条例确定了“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条例明确政府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是政府的职能之一,地方政府要把湿地保护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责任范围,从政策措施、资金投入、创新管理体系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条例还明确了林业部门作为湿地保护和管理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条例实行分级保护和名录管理制度。鉴于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重要程度的不同,根据湿地规划,将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对不同类型的湿地采取不同的保护形式,可以建立自然保护区,也可以采取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市级湿地公园、县级湿地公园的形式。另外,不符合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条件的,还可以设立湿地保护小区。条例明确了湿地保护实行名录管理制度,湿地名录应当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条例还明确了湿地名录确定和调整的程序。

特别要提出的是,条例提出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通过产业转移、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人才培养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关系”的规定在全国各省市地方立法中尚属首次,体现了河北特色,是地方立法先行先试的良好实践。

□ 薛艳梅

基本案情:2015年1月份,刘某借用被害人陈某的本田雅阁轿车,该车当天被刘某撞坏并送往汽修厂修理。修车费用需要1万元,因刘某无力支付修车费用,经人介绍在王某处借款2万元。王某要求用车辆抵押,并要求要有车辆行驶证。于是刘某对陈某谎称要通过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一事将陈某车辆行驶证骗出后质押于王某处。王某见行驶证与刘某姓名不一致,刘某称车是刚买的二手车,还没过户。刘某借得王某钱款2万元,1万元用于修车,另1万元被其挥霍。车辆修好后刘某又向王某借款1万元。至此刘某共向王某借款3万元(扣除利息实得2.7万元),分别用于支付修车费用和其个人挥霍。经价格鉴定本田雅阁轿车价值人民币93,000元,后陈某向刘某索要车辆,刘某谎称在外打工,拒不归还车辆,陈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其理由是刘某先期借车行为是合法行为,借车后应为刘某临时占有,对陈某的车是一种代为保管行为,后刘某已有非法占有为己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车辆抵押借款拒不赎车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的数额为2.7万元。其理由是,刘某主观上具有将借来的款项非法占为己有的故意,客观上对王某采取了隐瞒车为他人所有,虚构车为本人所有这一行为,从王某处骗取财物的行为,陈某的车辆为刘某诈骗王某财物的工具,故认定诈骗罪,且数额为2.7万元。

第三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的数额为本田雅阁轿车9.3万元。其理由是,刘某主观上具有将借来的车拒不归还行为,客观上将车抵押给他人拒不还钱赎车的行为,故认定诈骗罪数额为9.3万元。

评析:笔者认为三种观点都不全面,刘某的行为应该构成侵占罪和诈骗罪,理由是:首先要评价刘某的行为就要看刘某有几个行为,侵犯了几个法益,符合几个犯罪构成。刘某在本案中实际上是有两个行为,第一个行为是借用陈某的车辆后进行抵押拒不归还的行为,这一行为究竟应评价为诈骗罪还是侵占罪,笔者认为应看刘某在借用陈某车辆之前是否有非法占有陈某车辆的主观故意,是否有诈骗行为,并使陈某产生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而从本案来看,没有证据证明刘某在借用陈某车辆之前就有非法占有故意,亦没有诈骗行为,其借用陈某车辆的行为为只是民事侵权行为,而在刘某借用陈某车辆后将车辆撞坏,为了骗取王某财物才谎称车辆要办理保险理赔,将陈某的车辆行驶证骗出,用于骗取王某财物,但这一行为并不足以将刘某的行为评价为诈骗,因为此时刘某已占有陈某车辆,在刘某已经实际占有陈某车辆的情况下,其诈骗行为与陈某将车辆借给刘某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所以不能将刘某的第一个行为评价为诈骗。第二个行为是刘某将车辆抵押给王某的行为,笔者认为此行为构成诈骗罪。本案中刘某因没有钱付修理费用,经人介绍在王某处借款,王某因与刘某不相识要求刘某将车辆作为抵押,并要求将车辆行驶证一同抵押,当刘某在陈某处骗取车辆行驶证交给王某时,王某问车辆行驶证为什么与刘某不一致时,刘某谎称车辆是二手车,未办理过户,其行为刻意隐瞒了真相,以骗取抵押权人的信任,并使王某错误地认为车辆属于刘某所有,并先后借给刘某2.7万元钱,刘某隐瞒真相的行为与王某将钱借给他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且刘某肆意的将借来的车抵押他人取得借款,骗取王某借款,得款后刘某对陈某、王某均谎本人在外地,拒绝还车还钱。本案刘某从借钱后表现,几日内便将王某处借来的款项挥霍,且借款远远高于修车费用,将钱挥霍毫无还钱赎车的意愿表示,其主观上可以认定为非法占有故意,刘某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另外在本案的犯罪数额上来看,侵占罪的犯罪数额应以车辆的评估价值计算,而诈骗的数额应为刘某将轿车抵押获得钱款的数额计算。

我之见

死亡赔偿金 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老张在去大儿子家时不幸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后被紧急送往附近的医院,虽经医生全力抢救,但未能留住老张的生命,老张在弥留之际只有大儿子在身边照顾。老张当着医生、护士的面将大儿子说,我身后的财产都归你了。说完不久老张去世。老张的老伴早年去世,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老张在村里有五间房屋。保险公司赔了20多万元死亡赔偿金。对五间房屋归大儿子,老张的其余子女没有意见,但对20多万元死亡赔偿金均主张继承权。那么,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老张的身后财产,应当如何分配呢?

法律专家认为,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死亡赔偿金发生在公民死亡后,并不属于公民的遗留财产,因此,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不能按遗嘱继承。此外,死亡赔偿金是受害人死亡导致收入损失的赔偿,实际上是受害人的家庭成员、近亲属在财产上蒙受的损失。赔偿范围是因受害人死亡而丧失的未来可得利益,就此分配可参照继承法规定的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进行分配。因此,老张的两子一女都有权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



为进一步搞好文明城市创建,给居民营造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10月1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青三社区爱心社与水勘院联合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青年志愿者,在辖区开展了清扫卫生和清理小广告活动。经过努力,辖区的卫生面貌焕然一新。此次活动净化了居民生活环境,更为文明城市的创建增添了亮丽的一笔。

本报记者 赵媛媛 摄

二人共同出资,由其中一位出资人与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钱借给该公司,结果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本息——

幕后出资人能否起诉债务人讨债

□ 李张平

苗某某、温某某二人共同出资872万元,由苗某某与xx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由苗某某公司,结果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本息,另一出资人直接将该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其出资部分的本息。此案经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原告主体不适格,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2013年5月27日,苗某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主要约定:某公司(乙方)向苗某某(甲方)借款872万元,利息为每月2.5分,借期期限为半年……当日,苗某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被告某公司322万元,原告温某某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被告某公司550万元。被

告某公司收到借款872万元,向苗某某出具收款收据,显示:“交款单位:苗某某;收款事由:借款;收款方式:转账建行,金额872万元。”被告某公司收到借款后,支付苗某某部分利息,之后未再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原告温某某将某公司起诉至丛台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0万元,并支付利息264万元。某公司辩称其与原告没有借贷关系,原告无权起诉。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温某某诉讼主体是否适格。涉及主体资格问题,属于程序法上的审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起诉须符合四个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

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主体是否适格主要看其与本案有无直接的利害关系。被告使用的借款872万元中有550万元是原告出资的,如果能够认定该事实,能否依此认定原告与本案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从而原告主体适格呢?法官审理认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仅指事实上的关联关系,主要是指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上的直接利害关系。

温某某与苗某某共同出资将出借款作为借款出借给某公司,共同收取利息。苗某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某公司收到借款后向温某某出具借据。以上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即温某某与苗某某之间合作关系,共同出资,

并分享利息,分担风险。苗某某与某公司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苗某某履行出借义务,某公司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发生纠纷的根源是某公司在偿还了苗某某部分利息后,未再依约偿还利息,到期后亦未偿还本金。因某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苗某某未在约定的期限与温某某分享利息。在温某某看来,自己未分享到利息的根本原因是某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所以应当向某公司主张自己应当分得的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故合同最主要的特性之一是相对性,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仅约定合同的相对方(法

律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对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因为,合同订立的双方是否系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权利义务的内容如何约定,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不可能知情,第三人因合同的一方违约而承担合同责任,显然违反公平原则。某公司逾期支付借款本息,苗某某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要求其继续偿还借款本息。温某某未从苗某某处分得利息,其应当依照双方约定的利息分享、风险分担方式,向苗某某主张权利。综上,法官认为,温某某跳过苗某某直接起诉某公司,因温某某在与某公司的借贷关系上缺乏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故原告主体不适格,依照法律规定,应驳回原告的起诉。